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並管轄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提供的中銀流動支付服務（詳見下文釋義）的使用，及對管轄使用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作出補充並被視為已納入持卡人合約中。

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當持卡人（詳見下文釋義）使用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及/或透過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不時提供的相關服務及設施，即表示持卡人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的約束。根據以下第 30 條規定，本條款及細則可由卡公司不時酌情決定修改並將其上載於電子錢包應用程式（詳見下文釋義），因此當持卡人使用中銀流動支付服務時應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若持卡人於本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後仍繼續使用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他/她將被視為已同意經修訂後的本條款及細則。

釋義

1. 除非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另有釋義，持卡人合約中所界定的用語及詞彙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時涵義相同。倘本條款及細則與持卡人合約就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上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 在本條款及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銀行」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或以上所有銀行；

「中銀流動支付服務」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在電子錢包應用程式下提供的支付應用程式或功能，透過將NFC 裝置靠近指定的電子終端機以執行交易；

「電子錢包應用程式」指銀行的電子錢包手機應用程式，包括在電子錢包應用程式下由銀行或中銀集團的其他成員不時提供的所有附帶及從屬應用程式，持卡人可從相關的手機應用程式商店下載使用中銀流動支付服務；

「信用卡」指持卡人合約內提及由卡公司發出的任何信用卡，無論是實卡及/或流動卡形式；若文義要求或允許，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將被當作包括實卡及/或流動卡，「持卡人」和「帳戶」的文義亦會按此解釋；

「中銀集團」指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卡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期貨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中銀集團公司」）及各中銀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各中銀集團公司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流動卡」是一種虛擬形式的信用卡，儲存或將儲存於安全元件內，並可於適用的電子終端機進行交易的信用卡，卡公司以流動卡帳戶號碼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的形式發出流動卡予持卡人，但不會為持卡人的流動卡發出實卡。

「NFC裝置」指有近場通訊功能（「NFC」）的指定電子裝置，其形式可以是內置NFC功能的智能手機或其他形式的裝置，配合流動卡以支持中銀流動

支付服務的使用。卡公司可不時決定更改或取消該電子裝置的類型或型號，並可不作事先通知；及

「安全元件」指用以安裝流動卡的硬件裝置，其形式及提供方式由卡公司或銀行不時訂明，並可以安裝在NFC裝置，以啟動電子錢包應用程式及使用中銀流動支付服務。

本條款及細則的效力

3. 本條款及細則列載持卡人及卡公司就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本條款及細則補充各持卡人合約及被視為已納入持卡人合約中並與此一同管轄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提供及使用。其遵循如下條款：
 - (a) 本條款及細則擬進行的活動及交易屬於適用的持卡人合約的範圍之內並受其規限；及
 - (b)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適用的持卡人合約的條文就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上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使用

4. 使用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受本條款及細則規限。當持卡人使用電子錢包應用程式下的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即表示持卡人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及相關的持卡人合約的約束。
5. 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持卡人：
 - (a) 其信用卡是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為有效及信譽良好的；
 - (b) 持有NFC裝置；
 - (c) 已收到卡公司的流動卡；及
 - (d) 成功安裝並啟動電子錢包應用程式。
6. 持卡人於收到流動卡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後，須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根據卡公司提供的指引及指示啟用及使用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並在安裝及啟用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過程中，設定私人密碼（「指定私人密碼」）。持卡人收到流動卡後須立即以卡公司不時訂明的方式向卡公司確認收妥流動卡。持卡人須自行承擔因任何沒有或延誤作出上述舉動之任何責任。
7.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載有其他任何相反的條文，卡公司沒有（任何性質的）義務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繼續提供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卡公司有權不時指明或更改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提供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適用於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信用卡類型；
 - (b) 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交易的限額或貨幣；
 - (c) 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可用範圍或使用的限制、條件或規格；
 - (d) 適用於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NFC裝置類型；及
 - (e) 就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及/或流動卡的提供或使用應繳付卡公司的任何費用。

8. 對於與卡公司及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所有往來事件，持卡人須於任何時間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
9. 持卡人同意他/她不得以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用作任何非法或違法購買或用途。
10. 持卡人須自行承擔為使用中銀流動支付服務而配置的NFC裝置、數據連接及其他配套服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

採取保安防範措施的責任

11.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流動卡及指定私人密碼，亦須將流動卡保管在他/她個人控制之內及將流動卡帳戶號碼及指定私人密碼保密。在不損害及補充相關的持卡人合約有關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的條文下，持卡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採取以下保安防範措施：
 - (a) 根據第6條啟用及使用流動卡及中銀流動支付服務；
 - (b) 不應在裝有盜版，破解版，偽造及/或未獲授權應用程式的NFC裝置或軟件保護被破解或已獲得手機作業系統或軟件根權限的NFC裝置上(包括但不限於「越獄」的或獲根權限的NFC裝置)儲存及/或使用中銀流動支付服務；
 - (c) 持卡人須於任何時間妥善保管流動卡在其個人控制之內，亦須將流動卡帳戶號碼保密，不得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
 - (d) 在銷毀及處置裝有流動卡的NFC裝置之前，應按卡公司指示的相關方式銷毀及處置流動卡帳戶號碼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如適用)或將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如適用)交還予卡公司；
 - (e) 在銷毀或處置流動卡帳戶號碼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如適用)時，持卡人應按卡公司不時指示的相關方式處置流動卡帳戶號碼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如適用)或將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如適用)交還予卡公司；
 - (f) 切勿使用任何常用個人資料或任何個人身份證號碼或用戶號碼或NFC裝置解鎖密碼作為指定私人密碼；
 - (g) 切勿將流動卡帳戶號碼及/或指定私人密碼寫在、儲存在或記錄在NFC裝置上或通常與NFC裝置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 (h) 不應寫下、儲存或記錄流動卡帳戶號碼及/或指定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
 - (i) 使用指定私人密碼執行所有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交易；
 - (j) 防止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指定私人密碼，並定期或在需要時更改指定私人密碼；
 - (k) 須保留銷售單據的客戶副本(如有)，並在持卡人收到月結單時，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查對；
 - (l) 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通知卡公司任何流動卡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及/或NFC裝置的遺失或被竊；及

- (m) 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通過指定服務熱線，通知卡公司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交易，或任何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流動卡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

持卡人須自行及絕對承擔在任何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交易中未有使用指定私人密碼，或未有採取卡公司就流動卡及/或指定私人密碼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不時推薦的保安防範措施之全部風險。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卡公司將不會向持卡人就上述事項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2.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卡人須致電卡公司24小時熱線電話(852) 2544-2222通知卡公司，並於隨後24小時內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時間內以書面確認：
- (a) 流動卡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遺失或被竊；
 - (b) 未經授權或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使用流動卡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及/或指定私人密碼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
 - (c) 向任何人士披露流動卡帳戶號碼及/或指定私人密碼；及/或
 - (d) 懷疑出現載有與流動卡類似數據的任何偽造安全元件。
13. 在不損及第12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儘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持卡人的責任

14. 持卡人須自行負責確保NFC裝置及其他設備能兼容並支持安裝流動卡、安全元件及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並且能啟用並使用流動卡及中銀流動支付服務。
15.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及時行事（包括根據第1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12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流動卡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及/或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流動卡帳戶號碼及/或指定私人密碼），則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a) 持卡人未收到流動卡帳戶號碼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前，流動卡被不當使用；
 - (b) 於持卡人將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流動卡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及/或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流動卡帳戶號碼及/或指定私人密碼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c)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 (d)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
16. 在受第17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及時行事（包括根據第1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12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流動卡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及/或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流動卡帳戶號碼及/或指定私人密碼），則持卡人對流動卡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及/或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流動卡帳戶號碼及/或指定私人密碼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17.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流動卡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及/或流動卡帳戶號碼及/或指定私人密碼之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11或12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流動卡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及/或流動卡帳戶號碼及/或指定私人密碼之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的流動卡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流動卡帳戶號碼及/或指定私人密碼，則持卡人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持卡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彌償。
18. 持卡人接受其不遵從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負上全責，並承諾及同意全數彌償卡公司就任何該等持卡人不遵從或違反而導致卡公司產生及/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利息、財產轉換及任何其他財務收費。

費用及收費

19. 本條款及細則下持卡人需支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及利息在卡公司不時發出及修訂的收費表中詳細列出，持卡人須根據收費表支付相關費用。卡公司保留權利就流動卡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收取費用，費用為卡公司不時指明的金額，並記入帳戶。

補發流動卡

20. 如流動卡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遺失、被竊、損壞、毀壞或失靈失效，持卡人須立即通知卡公司，卡公司可酌情決定為持卡人補發或促使補發流動卡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如適用)。若卡公司同意補發或促使補發流動卡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如適用)，卡公司有權就該等補發收取費用，費用為卡公司不時訂明的金額，並記入帳戶。

責任限免

21. 儘管有第15條的規定及除卡公司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違約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外，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持卡人因卡公司提供的流動卡、安全元件或其它裝置的任何使用，不當使用或失靈失效，卡公司提供的中銀流動支付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或任何透過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獲得的任何物品及服務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直接損失及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22. 在履行本文所載其對持卡人的義務時，卡公司將不會為採用的任何電腦系統及其它設備，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產生的任何誤差、延誤或失靈失效負上任何責任。
23. 卡公司將不會就安全元件及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質素或性能負上任何責任。安全元件(如適用)及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均以「如原狀」及「如提供」情況提供予持卡人。就安全元件及中銀流動支付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卡公司未有作出保證，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方式，包括就其狀態、質素、性能、商售性、做工及工藝、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及時性或非侵犯第三方權利，或其安全、無誤差或功能不受干擾的保證。
24. 卡公司將不會就安裝、啟用或使用流動卡、安全元件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導致持卡人的電腦、NFC裝置或任何其他相關裝置或設備，或任何其他軟件或數據的損失、損害或病毒(包括任何其他已安裝或待安裝的應用程式的損失或損害或其無法執行)負上責任。

披露

25.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處理及使用與持卡人、任何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交易及持卡人使用中銀流動支付服務有關的信息(統稱為「**客戶資料**」),以及授權卡公司按照可經不時修訂的資料政策通告(詳見持卡人合約中釋義)(或卡公司或銀行不時以任何其他名義發佈有關於使用、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的文件),披露及傳送客戶資料予中銀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或卡公司認為就處理或執行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交易或提供中銀流動支付服務所需的任何第三方。

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終止及停用

26. 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及本條款及細款,惟儘管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已被終止,持卡人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流動卡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所進行之交易,直至全數付清帳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過帳至帳戶亦然)為止,且正式遵守卡公司的規定及根據第19條支付費用及收費。第10至14, 17至19及21至25條在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繼續有效。
27. 在持卡人或卡公司終止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後,持卡人須自行以卡公司指示的相關方式處置或交還流動卡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如適用)予卡公司。儘管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已被終止,持卡人仍須繼續對使用流動卡及/或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及一切由此產生的收費承擔責任,直至流動卡或載有流動卡的安全元件(如適用)根據指示被處置或交還予卡公司。除非及直至相關流動卡已根據卡公司指示的相關方式被中止、被處置或交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中銀流動支付服務之要求均屬無效。
28. 卡公司可隨時暫停、取消或終止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及/或其下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流動卡、安全元件(如適用)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29. 為免生疑問,在提供中銀流動支付服務的實卡形式信用卡過期、取消或終止時,該等中銀流動支付服務將會同時自動被終止。

修訂

30.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收費表(第19條內提及),惟於對費用及收費及持卡人的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的修改生效之前,卡公司須向持卡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除非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3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雜項

32. 本條款及細則的每一條文與其它條文均可分割。若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是或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皆不會因而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33. 本條款及細則對持卡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持卡人行事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34. 即使卡公司並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不妥之處，並不妨礙另外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35. 卡公司可轉讓本條款及細則所載其所有或任何權利予中銀集團及/或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持卡人不得轉讓本條款及細則所載其任何權利及/或義務。

解釋

3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的詮釋中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MPS(V1.2)201702